

宝山区禁毒智能化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3000251103148082-13286119）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山区禁毒智能化管理系统（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2-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1103148082-13286119

项目名称：宝山区禁毒智能化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181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91000.00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简要规则描述：本期项目是二期建设内容，以“管物”业务为主，建设易制毒化学品、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的监管监测，同时在一期的基础上，升级现有系统，完善“管人”业务，实现管人和管物的业务融合。

建设周期：签订合同后27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1-25 至 2025-12-02 (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2-8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8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系方式: 021-5656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系方式: 13482476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宝山区禁毒智能化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103148082-13286119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系人：邱老师 电 话：021-565698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系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传 真：021-66781792 邮 箱：25653112@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建设地点	宝山区（具体信息详见采购需求）
7	项目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p>
16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8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p>评审时间：另行确定。</p> <p>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p>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准），经费由中标人支付。
2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26	付款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尾款。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建设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设背景

2021年，我区在“一网统管”的总体框架下，完成了宝山区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包括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禁毒宣传教育系统、所社远程衔接系统、禁毒指挥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建设。实现了以“管人”为主，“管物”为辅的禁毒业务应用，涵盖了吸毒人员的智能化管控和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本期项目是二期建设内容，以“管物”业务为主，建设易制毒化学品、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的监管监测，同时在一期的基础上，升级现有系统，完善“管人”业务，实现管人和管物的业务融合。

2 项目建设目标

宝山区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对涉及禁毒工作“人、事、物、网”全要素信息、全环节管理和大数据智能分析预警等工作目标。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以“管人”为主、“管物”为辅，二期以“管物”为主，完善“管人”业务，本项目为二期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包括：

一是建设全区易制毒物品监管工作统一的平台。通过平台实现涉及禁毒工作中管“物”的全要素信息、全流程数据的汇集，建立和完善易涉毒物品监管、涉毒人员关联、涉毒事件分析、涉毒线索搜索等智能模型，实现易涉毒物品监管工作大数据档案档案、流程监管、绩效评估、动态展示、智能预警等工作目标。

二是建设全区易制毒物品监管工作一体化运行机制。依据禁毒法定职责和业务分工为基础，大力推动建立全区各级禁毒部门一体化的平台运行和联动管理模式，健全各街道、化工园区、区禁毒委成员单位间任务目标清晰、业务流程衔接、工作要素完整、信息采集真实、数据标准统一、操作简便易行、共享共用结果的“网上平台运行与网下禁毒协作”的并行、互补、协同机制，进一步保障宝山区禁毒工作“一体化”格局。

三是为禁毒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各环节工作流程的监督与评价，多维度的反映涉毒人、事、物的分布密度、表现特征、活动轨迹、发展趋势等，逻辑化关联各类要素关系，为禁毒工作开展管理、监控和处置等提供有力支撑，提高禁毒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已建项目内容介绍

已建项目内容包括：

一期已建系统包括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禁毒宣传教育系统、所社远程衔接系统、禁毒指挥系统等系统的建设。各系统功能如下：

(1) 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包括两个业务子系统：智能管控子系统和移动监管与服务子系统，包括吸毒人员在社区进行戒毒/康复的接案登记、对涉毒人员的分类评估、日常的检测、检查、访谈、评估、体检、治疗、救济、帮扶等活动的管理，完成社区戒毒/康复的具体业务管理。

(2) 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测系统

对各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的领药人信息、处方信息、药品领取信息进行采集，依托市级平台共建共享，实现对异常购药信息的预警追溯，开展对医疗机构的风险评估，为特殊管理药品监测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手段。

(3)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预警系统

禁毒大数据智能化系统依托实时动态数据，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对涉毒人员、易涉毒物品、禁毒工作人员工作缺失、涉毒嫌疑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向各级管理人员提醒禁毒工作过程中的漏洞。

(4) 禁毒宣传教育系统

禁毒宣传、预防教育工作也是整体禁毒工作中的重点组成部分，建设专业的禁毒宣传、预防教育支撑体系，可以有效的保障日常禁毒宣传、预防教育工作的进行。通过禁毒宣传教育系统的建设，健全区禁毒委自有的宣传渠道，更好、更全面地推进日常工作中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应基于线上建设、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所社远程衔接系统

所社远程衔接是一项创新性业务，线上打通司法戒毒场所和街道社区，将原来跨部门、跨单位，只能在线下进行的禁毒社工入所帮教、吸毒人员家属到戒毒场所探访等功能，在线上通过远程音视频就能进行。尤其是面对今年疫情期间，禁止外来人员入监管场所探访情况，通过远程所社衔接系统，为戒毒康复提供了较大的便利。

(6) 禁毒指挥系统

按照市级对区分平台建设要求，禁毒指挥系统要以电子地图、预警处置、趋势分析、视频语音等形式，增强禁毒工作的综合协调、应急响应、处置监督和跨部门、跨单位的协同能力。

4 本项目需要遵循的规范和标准

4.1 业务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3)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 (3) 《戒毒条例》；
- (4)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 (5) 国家禁毒委《2018-2020 年禁毒工作规划》(国家禁毒委[2018]1 号)；
- (6)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
- (7) 《上海市禁毒条例》；
- (8) 关于印发《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禁毒委〔2020〕22 号)；
- (9)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特殊管理药品监管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禁毒办 2019-60 号)；
- (10) 《上海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Q/SQJDKF.JC)；
- (11) 关于印发《上海市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信息采集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禁毒委〔2021〕4 号)。

4.2 技术规范

- (1)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的系列标准(GB/T 30850-2014)；
-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3)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4)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8)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9)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10)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GB/T 16260.1-2006)；
- (11) 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5 系统功能要求

5.1 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开发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全环节数据汇集和全流程监管监测。

5.1.1 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汇聚与交换

5.1.1.1 易制毒化学品全环节联管信息汇聚与融合

实现本区易制毒化学品全链条(生产、经营、存储、销售、购买、运输、进出口)信息的融合。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生产、经营、储存备案信息汇聚与融合
- 2、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信息汇聚与融合
- 3、进出口环节信息汇聚与融合
- 4、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信息汇聚与融合

5.1.1.2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销存监管

通过汇聚通过各种企业的许可、备案信息，交易信息为企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进销存数据。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进销存信息融合与计算
- 2、进销存信息查询及报表

5.1.2 易制毒化学品双向核查

通过购、销数据的双向比对核查，对汇聚的购销数据自动进行比对，实现化学品流通过程中全流程上下游数据比对。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流向数据匹配
- 2、销售购买数据核查
- 3、运输许可备案与经营购买数据核查
- 4、核查任务推送

5.1.3 易制毒化学品追溯监管

实现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级分类监管，实现易制毒化学品溯源监管及易制毒化学品追溯管理功能。需设计化学品溯源信息汇聚、易制毒化学品追溯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移动溯源政务微信应用等功能。

5.1.3.1 化学品溯源信息汇聚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监管码信息对接
- 2、溯源信息追溯

5.1.3.2 易制毒化学品追溯管理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溯源企业信息管理
- 2、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
- 3、管理者信息追溯管理
- 4、追溯综合分析管理
- 5、追溯预警管理
- 6、链条展示管理

■请投标人按照“一网统管”线上线下协同，线上赋能线下，线下流程重塑的理念，详细设计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责任单位业务流程和数据流转流程，数据内容，接口方式等；要求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要求，数据格式要求兼容《公安部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的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系统。提供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责任单位业务流程和数据流转流程图，对接接口设计。

5.1.3.3 易制毒化学品移动溯源政务微信应用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化学品扫码溯源
- 2、溯源查询
- 3、新闻动态
- 4、动态展现
- 5、任务管理
- 6、消息中心
- 7、禁毒宣传

5.2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监管系统开发

对非列管的禁毒重点关注物品进行全链条监管，实现重点关注物品全环节信息的采集汇集、数据融合、物品追溯和分析比对。

5.2.1 重点关注物品信息采集子系统

针对部分已建立完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单位，按照统一要求，提供标准化的对接接口，实现企业进销存数据的对接；对于无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单位，要求设计直报系统，采集企事业单位的重点关注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等环节信息。需设

计基础信息采集、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采集、重点关注设备信息采集、企业上报信息统计分析、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移动应用等功能。

5. 2. 1. 1 基础信息采集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企业基本信息
- 2、企业资质信息
- 3、企业仓库信息
- 4、存储设施信息
- 5、从业人员信息
- 6、初始库存采集
- 7、运输车辆信息
- 8、管理工作责任告知书

5. 2. 1. 2 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采集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生产企业采集
- 2、经营企业采集
- 3、存储企业采集
- 4、运输企业采集
- 5、购买、使用企业采集
- 6、进出企业采集
- 7、出口企业采集
- 8、回收报废企业采集

5. 2. 1. 3 重点关注设备信息采集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在用单位登记
- 2、生产企业登记
- 3、销售企业登记
- 4、运输企业登记
- 5、租赁企业登记
- 6、停用和报废登记

5.2.1.4 企业上报信息统计分析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企业上报信息情况统计
- 2、企业未上报督促及未注册企业发现

5.2.1.5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移动应用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信息移动采集
- 2、移动采集小程序

5.2.2 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融合子系统

需设计重点关注化学品备案信息通用基础框架,对接化工园区信息对接、街镇信息对接、应急局信息对接、市场局信息等,实现对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多环节数据汇集,与市禁毒平台商委、海关等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备案信息融合,建立重点关注化学品主题数据库,设计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画像。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融合通用基础框架
- 2、四家单位(化工园区、街镇、应急局、市场局)涉及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对接及融合
- 3、重点关注物品主题库建设
- 4、重点关注物品信息画像
- 5、与市禁毒平台信息融合(商委、海关等相关部门)

5.2.3 重点关注化学品链条式监管子系统

通过建立重点关注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链接,以时间轴为纽带,形成重点关注化学品从生产、购买、使用、经营、进出口、仓储物流等多环节信息链条式监管。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链条式比对核查
- 2、企业链条式监管统计分析
- 3、重点关注化学品移动监管模块

■请投标人详细设计链条式监管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并列举各环节比对产生的预警内容及对应的预警模型,要求业务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数据流程中要具体描述每

一个环节涉及的数据内容和数据项。要求满足《上海市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信息采集管理试行办法》规定。

5.2.4 监管溯源子系统

实现重点关注器械设备溯源信息的查询及链条分析，溯源信息的全网追溯，监管溯源全过程信息展示等，预警重点关注器械设备流入风险。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禁毒重点关注设备溯源信息查询及链条分析
- 2、溯源信息全网追溯
- 3、监管溯源全过程信息展示
- 4、溯源设置
- 5、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移动监管模块

■请投标人详细设计 RFID 标签的数据加密、监管码管理等内容。要求兼容《公安部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的对 RFID 标签的数据定义、加密要求，实现 RFID 标签的集约化建设与使用。

5.2.5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数据分析

信息统计分析是指在重点关注化学品数据采集的基础上，经过数据分析、信息研判后，以监督监管为目标，设计重点关注化学品监管系统深化应用模块。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分布与产销地分析
- 2、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流通态势地图
- 3、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流失损毁数据分析
- 4、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比对分析

5.3 禁毒重点人员监管与服务系统开发

5.3.1 禁毒关注人群监管

汇聚禁毒重点人员信息，提供禁毒重点关注人员相关信息的查询功能，提供禁毒重点关注人员的类别、单位类别、职业类型、各区分布等多角度、多层次的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自动发现禁毒重点关注人员存在的异常问题，系统根据问题分类自动上报异常。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禁毒关注人群信息采集和汇聚

- 2、禁毒关注人群信息管理功能
- 3、禁毒关注人群分析功能

5.3.2 禁毒关联人员监管

本项目在一期禁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禁毒关联人员管理功能。

请投标人详细描述设计内容，并描述如何与一期项目融合。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禁毒关联人员信息汇聚
- 2、禁毒关联人员日常监管
- 3、禁毒关联人员统计分析

5.3.3 禁毒重点人员毛发快筛直报

需支持毛发快筛信息的录入及查询统计功能，支持个人信息录入，机构点位信息录入，检测结果录入及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毛发快筛检测点信息管理
- 2、检测信息登记
- 3、检测结果录入

5.3.4 案事件信息管理

实现案事件信息对接、涉毒人员案事件信息归档、涉毒案事件企业信息归档、案事件信息统计分析并实现禁毒案事件工作督导。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案事件信息对接
- 2、涉毒人员案事件信息归档
- 3、涉毒企业案事件信息归档
- 4、案事件信息统计分析
- 5、禁毒案事件工作督导

5.3.5 居住地管理

将一期已有的按照户籍地管理模式调整为按照居住地管理。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居住地核查任务
- 2、居住地信息变动预警
- 3、居住地转介管理

- 4、人户分离情况查询统计与分析
- 5、吸毒人员居住地管理信息初始化
- 6、吸毒人员权限核查登记
- 7、吸毒人员管理权限变更

5.3.6 外来吸毒人员管理

在一期已有的吸毒人员管理流程中增加外来吸毒人员管理，需支持外来吸毒人员的自动发现，信息采集，代为执行与代为吸毒检测，落实外来吸毒人员的本地化管控。支持外来吸毒人员信息的比对、统计分析与异常管理。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外来吸毒人员自动识别
- 2、外来吸毒人员信息采集
- 3、外来吸毒人员摸排管理
- 4、代为执行吸毒外来人员信息采集
- 5、代为检测吸毒外来人员信息采集
- 6、外来吸毒人员信息比对
- 7、外来吸毒人员统计分析
- 8、外来吸毒人员异常管理

5.3.7 访谈真实性核验

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社工对吸毒人员见面与不见面访谈、外围及家属访谈的真实性进行核验，防止出现虚假访谈的出现。需设计功能包括：

- 1、与吸毒人员见面访谈真实性核验
- 2、与吸毒人员不见面访谈真实性核验
- 3、外围和家属访谈真实性核验等功能。

5.3.8 维持治疗管理系统升级

实现在已有维持治疗移动应用使用过程中的人脸识别确认，非在库人员首次服药的信息登记备案以及维持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异常情况预警。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移动端人脸核验并登记服药信息
- 2、非在库人员服用美沙酮登记备案
- 3、维持治疗预警

5.3.9 禁毒重点人员分析评估子系统

禁毒重点人员分析评估功能需完成对汇集于平台的禁毒重点人员的信息进行数据加工、统计分析，建立评估模型，形成重点人员分析评估报告。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框架
- 2、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数据接入
- 3、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数据质量管理
- 4、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指标打分
- 5、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模型
- 6、评估报告生成管理

■要求针对一期项目已有数据和本期项目新增接入数据，提供数据加工和量化分析方案，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数据加工和量化设计并提供2张以上模型设计效果图。

5.3.10 禁毒社工工作动态管理

禁毒社工工作动态管理需从社工入职开始，涵盖社工信息、在岗、加班、请假、试用、外出公干、年休假通知单、考勤审核、考勤统计分析等一体化动态管理流程。要求可对已有的社工信息查询，新增入职社工时，可以自动导入与身份证件匹配的社工基本信息；考勤统计分析要求满足社工站管理人员（站长、站长助理等）对社工考勤进行查询和管理的功能。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禁毒社工信息管理
- 2、禁毒社工工作在岗管理
- 3、禁毒社工加班管理
- 4、禁毒社工请假管理
- 5、禁毒社工试用管理
- 6、禁毒社工外出公干管理
- 7、禁毒社工年休假通知管理
- 8、禁毒社工考勤审核管理
- 9、禁毒社工考勤统计分析
- 10、社工工作动态移动端

5.4 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管理系统开发

5.4.1 污水监测综合管理子系统

5.4.1.1 污水监测周期管理

支持采样周期管理,支持对市级下发的监测周期信息的补充,支持临时污水任务的创建,支持对监测模板的管理以及对当期污水监测任务的周期进行管理。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监测周期信息管理
- 2、临时污水监测任务创建
- 3、生活污水监测模板管理
- 4、污水监测周期监控

5.4.1.2 污水监测分析评估

污水监测分析评估,要求对水务局污水管网信息进行汇聚、解析。支持将污水管网与行政区划进行对照与映射。对污水监测毒情建立评估模型,并按照行政区划、时间等生成统计分析生成评估报告。支持对重点区域(重点小区、酒店)的污水监测进行逐级定位。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水务局污水管网信息汇集及解析
- 2、污水管网与行政区域对照可视化工具
- 3、污水监测毒情评估模型
- 4、生活污水毒品监测评估
- 5、重点区域污水动态监测及评估

■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的排水泵站服务接口信息在平台一期项目已建GIS子系统基础上增加绘制管网覆盖图层,并与排水泵站匹配,支持逐级展开,投标人提供5张以上各层级地图设计界面,要求能够清晰展示设计思路。

5.4.2 污水监测样本管理子系统

污水采样过程监管,支持采样数据的录入,实现采样过程全流程可视,覆盖污水样本的采集、存储、运输、检测、冷冻封样、报废等全部环节。建立污水样本监测移动小程序,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污水样本全流程数据录入。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污水采样过程监管
- 2、污水监测样本追溯管理

3、污水监测样本追溯移动应用

5.4.3 污水监测信息直报子系统

5.4.3.1 监测点位管理与四至勾画

支持全区污水检测点信息维护，支持为不同检测机构分配不同的检测点位。支持各污水厂的四至信息在 GIS 地图上的勾画，从而为后续模型计算提供基础。

5.4.3.2 检测业务管理

支持市级派发的检测任务的接收，样品送检单位的检测业务受理等。

5.4.3.3 检测管理

支持生活污水毒品检测结果的录入，支持单个录入与批量导入。支持检测机构内检测结果的审核，检测报告的输出与上报，支持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对检测结果的修改或废除，支持对该机构的检测数据的查询统计。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检测结果录入
- 2、检测结果审核
- 3、检测报告自动输出并上报
- 4、检测结果修改或废除处理
- 5、查询和统计分析

5.4.3.4 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管理

需将检测人员核审核人员身份信息、工作履历、资质证书纳入系统管理。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策略。

5.5 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开发

5.5.1 绩效考核指标管理

支持绩效考核指标的管理，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电子档案完整性
- 2、任务完成情况

- 3、移动应用使用
- 4、吸毒检测情况
- 5、工作督办执行
- 6、预警处置反馈
- 7、数据质量治理状况
- 8、禁毒工作人员配备及协作
- 9、居住地执行管理
- 10、毒驾治理情况
- 11、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管理
- 12、帮教救助与平安关爱
- 13、医疗机构特药监管应用
- 14、禁毒工作成效

5.5.2 禁毒工作绩效数据准备

在已有系统中增加绩效考核指标的数据埋点和数据标记, 要求提供各考核项与评分项的数据埋点和标记方式。

从前期已汇聚的数据中进行考核数据的抽取, 提供工作绩效基础数据。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数据埋点及数据标记
- 2、考核数据抽取等功能

5.5.3 绩效考核统计与展示

支持考核指标模板的修改与调整、考核指标展示支持按照全区、各行政区划的数据展示。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设计考核指标模板
- 2、考核指标展示等功能

5.6 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开发

5.6.1 预警管理子系统

本项目在一期智能预警版块的基础上, 基于易涉毒物品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的业务流转规则, 建立基于业务规则的预警; 运用平台汇集的数据, 建立禁毒“人、事、物、网”的大数据预警模型, 综合研判涉毒嫌疑和禁毒工作风险。

5.6.1.1 易涉毒物品预警管理

易涉毒物品预警管理，针对系统汇集多方源头的易制毒化学品、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及禁毒重点关注器械设备数据，进行全链条数据比对分析，通过易涉毒物品预警分析模型，产生易涉毒物品预警。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全产业链数据分析比对
- 2、易涉毒物品预警分析模型管理
- 3、易涉毒物品预警

5.6.1.2 禁毒重点人员预警管理

禁毒重点人员预警管理，需设计禁毒重点人员预警，要求包括高频往返禁毒重点关注区域、就业情况异常、外地来沪常驻、经常出入敏感场所等预警。

5.6.1.3 大数据综合预警

大数据综合预警，通过海量数据分析及禁毒业务模型建立，建立涉毒人员同住、同行、聚集、密集联系、美沙酮服药异常及跨多区域服药/未定期取药等大数据预警。请投标人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详细描述预警场景，要求包括预警涉及的数据及预警规则。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吸毒人员同行预警
- 2、吸毒人员同住预警
- 3、禁毒重点人员购买特药超标预警
- 4、多名涉毒人员密集联系预警
- 5、吸毒人员及家属帮扶预警
- 6、美沙酮门诊治疗异常预警

5.6.2 任务督导子系统

任务督导是按照禁毒委统一安排，针对系统发现的业务异常情况，制定和明确异常任务处理的责任单位、处理时效、处理方式、反馈机制。

5.6.2.1 任务督导框架

需按照业务类型为不同业务设置督导规则，按照业务规则触发督导任务。需设计功能包括：

- 1、督导通用接口

- 2、督导参数设置
- 3、督导任务查询统计
- 4、任务督导处理
- 5、预警督导处理
- 6、业务督导处理

5.6.2.2 督导任务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化学品督导任务
- 2、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督导任务
- 3、禁毒重点人员督导任务
- 4、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督导任务

5.7 监控及动态展现系统开发

在已建一期项目实时监控及动态展现版块的基础上,增加本项目的物品监管和综合研判预警等内容展示,实时监控并展示各业务环节动态信息、任务处理情况,禁毒管理人员可随时掌握责任区域内禁毒工作的整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可以逐层点开、逐层了解、随时下达处置指令和获取后续落实反馈情况。建设内容包括:

5.7.1 监控及动态展现总体设计

需按照人、事、物、网四大管理要素对业务进行展示设计。“人”的管理要素主要展现以涉毒人员管理和服务维度进行展示。“事”按照涉毒案事件、禁吸戒毒全流程管控的维度从公安查处、吸毒检测到最终的吸毒人员三年戒断认定,全流程展示以及统计分析展示。“物”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禁毒重点关注设备三种类型对生产、经营、购买、使用、进出口等各环节相关的进销存、物品流转进行管控以及统计分析展示。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人”管理要素展现
- 2、“事”管理要素展现
- 3、“物”管理要素展现

■请投标人分别从禁毒人、事、物的维度设计展示页面,每个版面提供1个总体展示和2个二级展示页面,要求充分体现业务元素,界面美观,联动性强。

5.7.2 监控与动态展现设计及数据支撑

易涉毒化学品监控及动态展现,需动态展现易涉毒化学品企业信息,易涉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购买、使用、运输、进口、出口等环节动态信息。支持易涉毒化学品预警基于GIS的展现,易制毒化学品预警在GIS地图上的撒点分布。

禁毒重点关注设备信息展现、包括禁毒重点关注设备基本信息展现、禁毒重点关注设备流动轨迹监控与展现等。

禁毒重点人员信息展示、需在一期项目动态展示的基础上,增加禁毒关注人群基本信息展示、禁毒关联人员统计信息展示。

生活污水毒品监测信息展现对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的点位,监测数据等进行展示。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设计易涉毒化学品监控与动态展现及数据支撑
- 2、禁毒重点关注设备信息展现及数据支撑
- 3、禁毒重点人员信息统计分析展现及数据支撑
- 4、生活污水毒品监测信息展现及数据支撑

6 信息安全与密码应用开发

本项目将根据《密码法》和相关密码标准的要求,针对涉及的应用建设内容进行密码建设。

需设计功能包括:

- 1、密码功能开发
- 2、密码安全接口开发
- 3、加解密接口开发

7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应用系统	子系统	模块	子模块
1				生产、经营、储存备案信息汇聚与融合
2	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开发	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汇聚与交换	易制毒化学品全环节联管信息汇聚与融合	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信息汇聚与融合
3				进出口环节信息汇聚与融合

4	易制毒化学品 双向核查	易制毒化学品 追溯监管	易制毒化学品 移动溯源政务 微信应用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信 息汇聚与融合
5				进销存信息融合与计 算
6				进销存信息查询及报 表
7				流向数据匹配
8				销售、购买数据核查
9				运输许可备案与经营购买数 据核查
10				核查任务推送
11				监管码信息对接
12				溯源信息追溯
13				溯源企业信息管理
14				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 理
15				管理者信息追溯管理
16				追溯综合分析管理
17				追溯预警管理
18				链条展示管理
19				化学品扫码溯源
20				溯源查询
21				新闻动态
22				动态展现
23				任务管理
24				消息中心
25				禁毒宣传
26	禁毒重点关 注物品监管 系统开发	重点关注物品 信息采集子系 统	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基本信息
27				企业资质信息
28				企业仓库信息
29				存储设施信息
30				从业人员信息
31				初始库存采集

32	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采集	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采集	运输车辆信息
33			管理工作责任告知书
34			生产企业采集
35			经营企业采集
36			存储企业采集
37			运输企业采集
38			购买、使用企业采集
39			进出企业采集
40			出口企业采集
41			回收报废企业采集
42	重点关注设备信息采集	重点关注设备信息采集	在用单位登记
43			生产企业登记
44			销售企业登记
45			运输企业登记
46			租赁企业登记
47			停用和报废登记
48	企业上报信息统计分析	企业上报信息统计分析	企业上报信息情况统计
49			企业未上报督促及未注册企业发现
50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信息移动采集
51	重点关注物品信息融合子系统	重点关注物品信息融合子系统	移动采集小程序
52			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融合通用基础框架
53			四家单位（化工园区、街镇、应急局、市场局）涉及重点关注化学品信息对接及融合
54			重点关注物品主题库建设
55			重点关注物品信息画像
56			与市禁毒平台信息融合（商委、海关等相关单位）
57	重点关注化学	链条式比对核查	

58	品链条式监管子系统 监管溯源子系统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数据分析 禁毒重点关注人群监管 禁毒关联人员监管 禁毒重点人员毛发快筛直报 案事件信息管理	企业链条式监管统计分析	
59		重点关注化学品移动监管模块	
60		禁毒重点关注设备溯源信息查询及链条分析	
61		溯源信息全网追溯	
62		监管溯源全过程信息展示	
63		溯源设置	
64		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移动监管模块	
65		分布及产销地理分析	
66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流通态势地图	
67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流失损毁数据分析	
68		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数据比对分析	
69		禁毒关注人群信息采集和汇聚	
70		禁毒关注人群信息管理功能	
71		禁毒关注人群分析功能	
72		禁毒关联人员信息汇聚	
73		禁毒关联人员日常监管	
74		禁毒关联人员统计分析	
75		毛发快筛检测点信息管理	
76		检测信息登记	
77		检测结果录入	
78		案事件信息对接	
79		涉毒人员案事件信息归档	
80		涉毒企业案事件信息归档	
81		案事件信息统计分析	
82		禁毒案事件工作督导	

83	居住地管理	居住地核查任务	
84		居住地信息变动预警	
85		居住地转介管理	
86		人户分离情况查询统计与分析	
87		吸毒人员居住地管理信息初始化	
88		吸毒人员权限核查登记	
89		吸毒人员管理权限变更	
90		外来吸毒人员自动识别	
91		外来吸毒人员信息采集	
92		外来吸毒人员摸排管理	
93		代为执行吸毒外来人员信息采集	
94		代为检测吸毒外来人员信息采集	
95		外来吸毒人员信息比对	
96		外来吸毒人员统计分析	
97		外来吸毒人员异常管理	
98	访谈真实性核验	与吸毒人员见面访谈真实性核验	
99		与吸毒人员不见面访谈真实性核验	
100		外围和家属访谈真实性核验	
101	维持治疗管理系统升级	移动端人脸核验并登记服药信息	
102		非在库人员服用美沙酮登记备案	
103		维持治疗预警	
104	禁毒重点人员分析评估子系统	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框架	
105		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数据接入	
106		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数据质量	

			管理	
107			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指标打分	
108			重点人员分析评价模型	
109			评估报告生成管理	
110	禁毒社工工作 动态管理		禁毒社工信息管理	
111			禁毒社工工作在岗管理	
112			禁毒社工加班管理	
113			禁毒社工请假管理	
114			禁毒社工试用管理	
115			禁毒社工外出公干管理	
116			禁毒社工年休假通知管理	
117			禁毒社工考勤审核管理	
118			禁毒社工社工考勤统计分析	
119			社工工作动态移动端	
120	生活污水毒 品监测管理 系统开发	污水监测周期管理	监测周期信息管理	
121			临时污水监测任务创建	
122			生活污水监测模板管理	
123			污水监测周期监控	
124		污水监测综合 管理子系统	水务局污水管网信息 汇集及解析	
125			污水管网与行政区域 对照可视化工具	
126			污水监测毒情评估模 型	
127			生活污水毒品监测评 估	
128			重点区域污水动态监 测及评估	
129		污水监测样本 管理子系统	污水采样过程监管	
130			污水监测样本追溯管理	

131	污水监测信息直报子系统	污水监测样本追溯移动应用	检测点位管理与四至勾画	
132			检测业务管理	
133			检测管理	检测结果录入
134				检测结果审核
135				检测报告自动输出并上报
136				检测结果修改或废除处理
137				查询和统计分析
138				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管理
139				
140	绩效考核指标管理	绩效考核指标管理	电子档案完整性	
141			任务完成情况	
142			移动应用使用	
143			吸毒检测情况	
144			工作督办执行	
145			预警处置反馈	
146			数据质量治理状况	
147			禁毒工作人员配备及协作	
148			居住地执行管理	
149			毒驾治理情况	
150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管理	
151			帮教救助与平安关爱	
152			医疗机构特药监管应用	
153			禁毒工作成效	
154		禁毒工作绩效数据准备	数据埋点及数据标记	
155			考核数据抽取	
156	预警及督导管理系统开发	预警管理子系统	绩效考核统计与展示	考核指标模板
157				考核指标展示
158			易涉毒物品预警管理	全产业链数据分析比对
159				易涉毒物品预警分析

				模型管理
160				易涉毒物品预警
161			禁毒重点人员预警管理	
162				吸毒人员同行预警
163				吸毒人员同住预警
164				禁毒重点人员购买特药超标预警
165			大数据综合预警	多名涉毒人员密集联系预警
166				吸毒人员及家属帮扶预警
167				美沙酮门诊治疗异常预警
168				督导通用接口
169				督导参数设置
170				督导任务查询统计
171				任务督导处理
172				预警督导处理
173				业务督导处理
174				化学品督导任务
175				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督导任务
176				禁毒重点人员督导任务
177				生活污水毒品监测督导任务
178			“人”管理要素展现	
179			“事”管理要素展现	
180			“物”管理要素展现	
181		监控及动态展现系统开发	监控与动态展现设计及数据支撑	易涉毒化学品监控与动态展现及数据支撑
182				禁毒重点关注设备信息展现

			及数据支撑	
183			禁毒重点人员信息统计分析 展现及数据支撑	
184			生活污水毒品监测信息展现 及数据支撑	
185		密码功能开发		
186	信息安全与 密码应用开 发	密码安全接口 开发		
187		加解密接口开 发		

8 系统性能需求

负载测试，平均响应时间 < 10 秒

压力测试，平均响应时间 < 10 秒

大数据量测试，平均响应时间 < 10 秒

疲劳测试，平均响应时间 < 10 秒

以上测试中涉及并发数量的，并发数为 20。

9 项目实施要求

9.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系统部署实施后一个月内，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包括：区、街镇禁毒相关工作人员。

9.2 验收方式

1、初验阶段：在项目上线试运行之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中标方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相关文档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验会议进行评审，形成初验报告。

2、终验阶段：试运行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审核相关验收资料，评估项目建设完成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终验，并形成验收意见和建议。

9.3 质保期要求

软件系统质保期：1年。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免费的现场服务和7*24小时运维服务。

9.4 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为满足市禁毒委对区禁毒“626”分平台建设的总体进度要求，尽快实现市、区两级的业务联动，落实市禁毒委的任务要求，要求成交商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建设完成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监管系统两个系统。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成交商必须根据时间进度交付阶段性项目成果，甲方对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如成交商不能在各阶段按时交付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书约定的需求，将视为成交商合同违约，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阶段性交付成果要求为：

-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成交商交付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监管系统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演示原型以及与市禁毒委“626”平台成功对接。要求成交商提供市级平台建设方或承建方出具的对接通过的正式测试报告；
-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日内，成交商提交满足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监管系统需求的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详细说明书，对接接口说明书文档；
-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的2个月内，成交商交付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监管系统可以运行的初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
- (4) 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交付第一阶段易制毒化学品联管系统、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监管系统终版建设内容。
- (5)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含1个月试运行）。提供整个系统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详细说明书，对接接口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等文档。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以上禁毒要求，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	--	--	--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说明
1	报价	30	客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3%）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
2	项目需求分析	3	主观	对本区禁毒情况的分析说明程度，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安全需求等分析内容合理程度；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上内容每项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3	主观	总体业务流程和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能否满足线上和线下一体的工作需要，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以上内容按符合程度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总体设计	6	主观	总体设计是否包含总体框架、网络架构与部署设计、计算与存储规划等内容，架构设计融合一期已建系统，根据总体设计可行性、完整性、扩展性方面综合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上内容每项1.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系统设计	5	主观	1、系统设计易制毒化学品全环节联管信息汇聚与融合、双向核查、全链条追溯监管等方案及技术实现，是否合理、先进。在0-3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2、按照“一网统管”线上线下协同，线上赋能线下，详细设计易制毒化学品监督责任单位业务流程和数据流转流程，数据内容，接口方式等；要求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要求，数据格式要求兼容《公安部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的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报备系统。在0-2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数据分析	7	主观	<p>1、禁毒重点关注化学品数据分析提供的业务流程、原型设计图与分析模型是否具备先进、技术可行、界面美观、简单易懂。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监管信息汇聚与融合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完整，追溯监管方案是否覆盖禁毒重点关注设备生产、仓储、流通、消费、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要求详细设计链条式监管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要求列举各环节比对产生的预警内容及对应的预警模型，要求业务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数据流程中要具体描述每一个环节涉及的数据内容和数据项。要求满足《上海市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信息采集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在 0-2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要求详细设计 RFID 标签的数据加密、监管码管理等内容。要求兼容《公安部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的对 RFID 标签的数据定义、加密要求，实现 RFID 标签的集约化建设与使用。在 0-2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模块融合	5	主观	<p>1、禁毒重点人员、禁毒管理人员的监管是否能够和一期已建系统吸毒人员相关监管模块融合，吸毒人员居住地管理、外来吸毒人员管理、访谈真实性核验、维持治疗管理系统升级是否基于一期已建内容，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落地实施，可平滑升级。每项 1 分，在 0-3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一期项目已有数据和本期项目新增接入数据，要求提供数据加工和量化分析方案，设计并提供 2 张以上详细的数据加工和量化模型设计效果图。在 0-2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信息覆盖	5	主观	<p>1、是否全面覆盖污水监测综合管理、污水监测样本管理、污水检测信息直报等全流程监管信息。在 0-2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的排水泵站服务接口信息在平台一期项目已建 GIS 子系统基础上增加绘制管网覆盖图层，并与排水泵站匹配，支持逐级展开，要求提供 5 张以上各层级地图设计界面，要求能够清晰展示设计思路。在 0-3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系统框架模型	14	主观	<p>1、本系统是否结合市禁毒委的绩效考核管理要求，整体框架是否合理，已有数据的处理是否合理，具备可落地性。0-4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易涉毒物品、禁毒重点人员、大数据综合预警等预警模型实现方案是否有效，工作督导框架是否清晰明了，督导任务设计是否可落地实施。在 0-4 分之间评分，未提供不</p>

				得分。 3、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和稳定性，是否展现全区禁毒工作动态汇集和展示，能够对各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察看，是否重用一期已有动态展现基础框架，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分别从禁毒人、事、物、网的维度设计展示页面，每个版面提供 1 个总体展示和 2 个二级展示页面，要求充分体现业务元素，界面美观，联动性强。每个版面 1 分，共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密码安全设计	3	主观	密码安全设计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密码标准的合规性要求，设计的方案是否满足机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要求。在 0-3 分之间评分。
11	实施方案	2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方法、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在 0-2 分间评分。提供项目实施期限承诺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	6	客观	1、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的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与信息化项目经验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7 人的得 1 分， 4、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3	企业能力	5	客观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或 GB/T 1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或 GB/T 2400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企业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售后服务	4	主观	1、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以上内容每项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时间及抵达时间解决时间满足需求，维保期驻场服务的人数及期限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以上不满足的不得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其他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宝山区禁毒智能化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建设周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描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分项合计							
	税金							
	其他							
	竞争性磋商							
	总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格式可以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竞争性磋商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授权该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竞争性磋商人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书、进行竞争性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竞争性磋商当天带好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 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7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 牌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声明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字/印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ith a search bar for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as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主体类型 (法人)' (Legal Entity Type),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Organization Code/ID Card Number), and '记录类型(褒扬黑名单)' (Record Type (Praise and Blacklist)).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褒扬黑名单)
山东姜仔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228035358	13
淮南市华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04000000018121	2
山东白鹭(集团)有限公司	370100000001309	36
武汉市深海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420111000027755	5
上海福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102262059457	1
石狮市福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50581100080719	5
陕西西盈担保有限公司	610000100488104	5
宣城良润南织带有限公司	361026210001805	1
淄博威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70300228066794	2
威海汉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400012152	1

登录 | 注册 | 参见建议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 搜索

请输入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请输入企业或个人信息(如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 搜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惩戒名单)
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342531000003750	1
安徽首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1721000002651	4
安徽首泰知青置业有限公司	341124000012507	31
安徽首泰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40100000256199	2
安徽首富城市润华苑房地产开...	342522000008756	1
霸州市华鑫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081000008802	3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500200020499	33
北京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1657111	2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206000132120	2
北京御林风尚文化发展有限公...	110112010143528	2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 ICP备05052393号-5 |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国银行 |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搜索 |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市海珠区平安社区康复中心	52440105567903892P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新中口1号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预算指标，无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七十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2017-07-04	2018-05-11 09:16	广州市财政局
2	宁夏华信顺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53178244898	银川市兴庆区黄河大阅十层办公楼1办公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处以罚款1.65万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2018年5月4日~2021年5月3日)禁止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018-05-04	2018-05-09 15:22	宁夏财政厅
3	南宁市建阳区鑫润物业有限公司	91350784MA12XXY943A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南湖路(经济适用房)1幢6层0462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人民币6678.3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04-24	2018-05-08 16:40	福建省财政厅
4	江苏青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1MA11K43J31	江阴市滨江西路8号创新软件园19幢1911室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处以罚款75000元(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8-04-26	2018-05-03 10:09	江阴市财政局
5	南昌市贵巨商贸有限公司	91360124MA35GU8888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土管所旁	该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	(一) 罚款人民币2307元(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和(二)2元(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和(二)2元(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2018-04-27	2018-05-02 11:22	深圳市龙岗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9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2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需乙方承担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 承包范围：[]。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

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或者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工程期限

5.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为[]年[]月[]日。

5.2 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5.3 总工期为[]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顺延工期超过[]天后，若人工费发生上涨或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原材料发生市场价上涨，视为发生重大情势变更，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工程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价款（“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费。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7.2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合同金额（“审计价”）付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尾款。

8.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9.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9.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9.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9.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本工程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9.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工程价款。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9.2.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及双方书面约定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9.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9.2.4 对于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9.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9.2.6 乙方应在每月[]日之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当月及累计工程施工进度表。

9.2.7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好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及审计工作。

9.2.8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等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工程款。

第十条 安装调试、开通、工程初验和终验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施工以及系统安装调试。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为准。

10.2 当单项子系统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单项子系统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该单项子系统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10.3 整个工程竣工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一周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初验。如果甲方确认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视为初验合格，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自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初验。

10.4 试运行期为初验合格后[]个月。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

10.5 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日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终验。如果甲方确认系统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视为终验合格。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终验。

10.6 终验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有关验收要求，将终验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档案向甲方提供。甲方自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前述资料后[]日内和乙方代表签署终验合格证书。自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10.7 单项子系统或整个系统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一條 保修与工程服务

11.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提供为期[]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2 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1.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2.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2.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第十三條 风险转移

13.1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條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3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4.4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5 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计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计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5.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1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子系统及整个系统，且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1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必要情况下须依法对知悉情况的雇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1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所有。

1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所有。

17.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7.4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系统集成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 (2) 甲方修改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3) 甲方将系统集成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9.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9.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9.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9.8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传 真： []

邮 编： []

乙方： []

地 址: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手 机: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邮 编: [REDACTED]

19.9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